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2024 年第 11 期

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

暴雪蓝色预警

根据沈丘县气象台 2024 年 2 月 4 日 8 时 10 分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12 小时，我县东城街道、北城街道、槐店回族镇、刘庄店镇、留福镇、老城镇、赵德营镇、付井镇、卞路口乡等全部乡镇和街道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请注意防范。

一、防御指南

（一）切实做好监测预警工作。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雨雪、大风天气的实时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气象、应急等部门的沟通会商，实现信息共享，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各类因低温雨雪、道路结冰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增强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

（二）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各重点行业部门要重点分析低温雨雪、大风、道路结冰、能见度低等风险影响，指

导有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各级公安、交通、公路要加强对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事故易发多发路段、桥梁涵洞、码头等重点线路的巡逻管控；要加强安全调度，视情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实时发布路况信息，保障春运期间交通运输安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防冻措施指导，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塔吊安全管理，大风来临时，中止吊装、悬空、攀爬等高空作业，严防发生坠落、坍塌等事故，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城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立交、隧道、涵洞等易积水点的巡查和防护，降雪地区提前做好城市道路积雪、结冰清除准备。水利部门需加强河道等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和险工险段的巡查排险和加固，时刻关注雨雪天气对河道和堤防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必要时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专人值班值守。民政部门要重点对汽车站、商业街等人流量密集地点以及废弃建筑、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易聚集地点开展巡查救助，特别是加大夜间巡查力度，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服务。能源、电力、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通信设施运行保障，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提早做好煤、气、油等能源调度和储备计划。文广旅游部门要指导旅游景区（点）做好应对准备，必要时停止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玻璃栈道等设施。各乡镇（街道）接到预警信息后，利用手机短信、农村大喇叭等方式，第一

时间通知到村、通知到户，普及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用电用气和安全自救常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各级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提前做好会商研判，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乡镇（街道）、县减灾委成员单位
